

**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**

本人林赫，于2020年12月起任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在2023年度任职时间为2023年1月1日-2023年12月31日。

本人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。

本人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事项	自查结果
1	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；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2	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%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3	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%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4	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5	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；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6	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；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7	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；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8	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。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	*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“是”，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：	

经自查，本人在2023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。